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办 公 室 文 件

桂地矿办〔2017〕88号

关于印发广西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地质装备 使用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带临时机构办公室）：

《广西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地质装备使用考核办法(试行)》已经第8次局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在办法试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向局财务处反馈。



广西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地质装备 使用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局地质装备的日常管理，提高地质装备使用效率，发挥地质装备综合使用效益，根据《广西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预算管理办法》《广西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技术装备管理办法》《广西地矿局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述“地质装备”是指地质勘查、工程施工中所使用的生产型设备、仪器及其配套的工具、软件等，包括钻探、物化探、测量测绘、分析测试、水工环地质、海洋地质、核地质、工勘施工等生产装备等，不包括车辆、办公、生活装备。

第三条 本办法考核的地质装备暂定为钻探、物化探、测量测绘、分析测试、水工环地质、海洋地质、核地质、工勘施工等八大类单台套原值在人民币 30 万元（含）以上的地质装备。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局属各单位。

第二章 考核办法

第五条 考核指标。

1. 地质装备的价值管理指标。

(1) 原值：考核日固定资产原值。

(2) 净值：考核日固定资产净值。

(3) 折旧费：考核期按规定对使用的地质装备计提的折旧金额。

2. 地质装备使用状况指标。

(1) 地质装备使用状况指标：指地质装备在考核期在用或待用、闲置情况。

(2) 地质装备技术状况指标：指地质装备在考核日是完好或待维修、待报废情况。

第六条 地质装备使用情况考核评分。

1. 地质装备使用情况按百分制考评。其中：

(1) 计提折旧费考核得分，满分 10 分。单台（套）地质装备按规定足额计提折旧费，得 10 分，否则得 0 分。

单位计提折旧费考核得分 = Σ 单台（套）地质装备计提折旧费考核得分 / 考核期地质装备数量

(2) 地质装备使用考核得分，满分 70 分。单台（套）地质装备使用状况：年度使用 ≥ 6 个月，得 70 分；5 个月 $\leq$ 年度使用 < 6 个月，得 60 分；4 个月 $\leq$ 年度使用 < 5 个月，得 50 分；3 个月 $\leq$ 年度使用 < 4 个月，得 40 分；2 个月 $\leq$ 年度使用 < 3 个月，得 20 分；年度使用 < 1 个月或不使用，得 0 分。

单位地质装备使用考核得分 = Σ 单台（套）地质装备使用考

核得分/考核期地质装备数量

(3) 地质装备完好考核得分, 满分 20 分。单台(套)地质装备在考核日确认完好, 得 20 分, 否则得 0 分。

单位地质装备完好考核得分 = Σ 单台(套)地质装备完好考核得分 / 考核期地质装备数量

单位地质装备使用情况考核得分 = 单位计提折旧费考核得分 + 单位地质装备使用考核得分 + 单位地质装备完好考核得分

2. 单位地质装备使用考核结果分级。考核结果分四级:

(1) 优秀: 单位地质装备使用考核得分 ≥ 85 分。

(2) 良好: $70 \text{ 分} \leq \text{单位地质装备使用考核得分} < 85 \text{ 分}$ 。

(3) 一般: $60 \text{ 分} \leq \text{单位地质装备使用考核得分} < 70 \text{ 分}$ 。

(4) 差级: 单位地质装备使用考核得分 < 60 分。

第七条 考核方式。

1. 考核安排。一个年度考核 1 次。

2. 考核方式。

(1) 单位组织自评考核。单位根据考核指标、考核要求、考核时间等, 组织自评考核, 并将自评考核结果报局。

(2) 局组织考核。局在各单位自评考核的基础上, 组织对各单位的地质装备使用情况进行考核。

3. 考核时间。

(1) 次年 2 月 20 日前, 单位组织完成上年度自评考核。

(2) 次年 3 月 20 日前，局组织完成上年度考核。

第三章 考核结果的运用

第八条 考核通报。局将各单位地质装备使用情况的考核结果，在局政务系统通报。

第九条 考核结果作为局评价、论证局属各单位申请财政资金购置地质装备或无偿调拨地质装备的依据。

第十条 考核结果作为表彰或处罚相关单位及责任人的依据。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局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公开

分送：局领导。

自治区地矿局办公室

2017年9月21日印发
